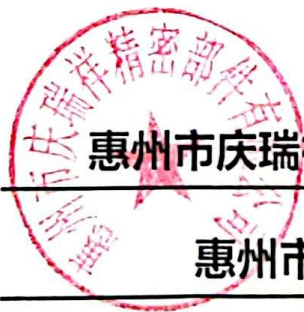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 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5 年 7 月 17 日，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付立保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付立保 (签字)

项目负责人：邢莉

报告编写人：邢莉

建设单位：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28319592

传真：/

邮编：516032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 1、4、5 楼)

编制单位：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28319592

传真：/

邮编：516032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 1、4、5 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生产设备	1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6
6.2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7.2 监测布点图	3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人员能力	4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1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	54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4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4
10.3 总结	55
11 附件	56
附件 1: 环评批复	56
附件 2: 营业执照	6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1
附件 4: 监测报告	62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7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6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7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 1、4、5 楼）投资建设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本项目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9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0MA4W069C59001X），2025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1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1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9号），2024年1月2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MA4W069C59001X），2025年6月20日；

(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61016），2025 年 7 月 4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 1、4、5 楼)，厂区中心坐标：N23° 2' 32.348"，E114° 16' 40.814"。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东面为空置厂房；南面为园区空地；西面为园区厂房；北面为铭锋科技园。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学溪旧村（270m）、奥园尚雅花园（275m）；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3。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 1、4、5 楼)，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园，1 楼主要为模具加工和注塑区，4 楼为办公区和仓库，5 楼为丝印区、密闭喷漆区和密闭喷漆房。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离且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减少了废气对职工的影响；高噪声设备位于一楼及楼顶，降低了对办公区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至 3-7。

惠州市政区图（分色版）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图 3-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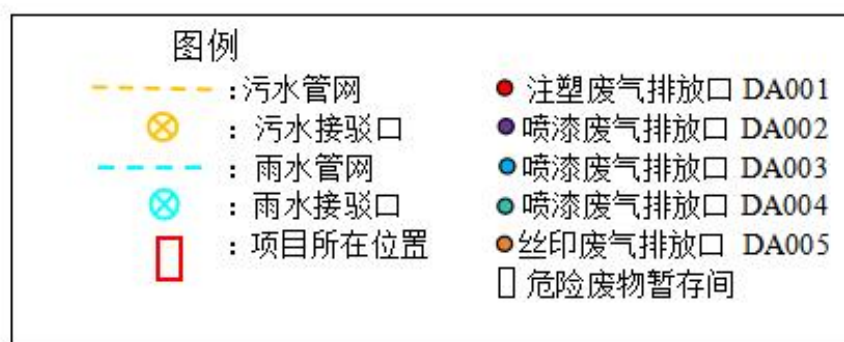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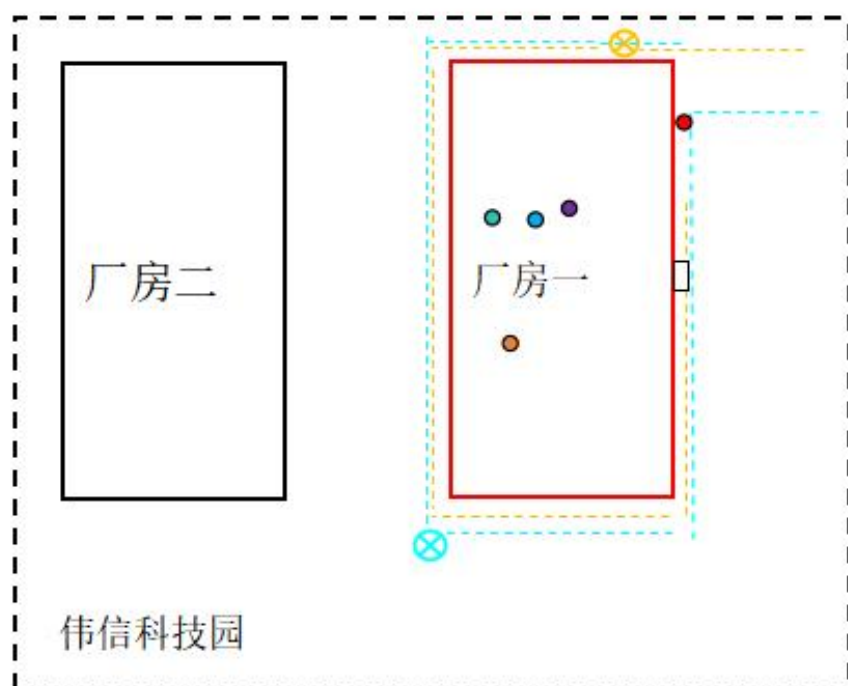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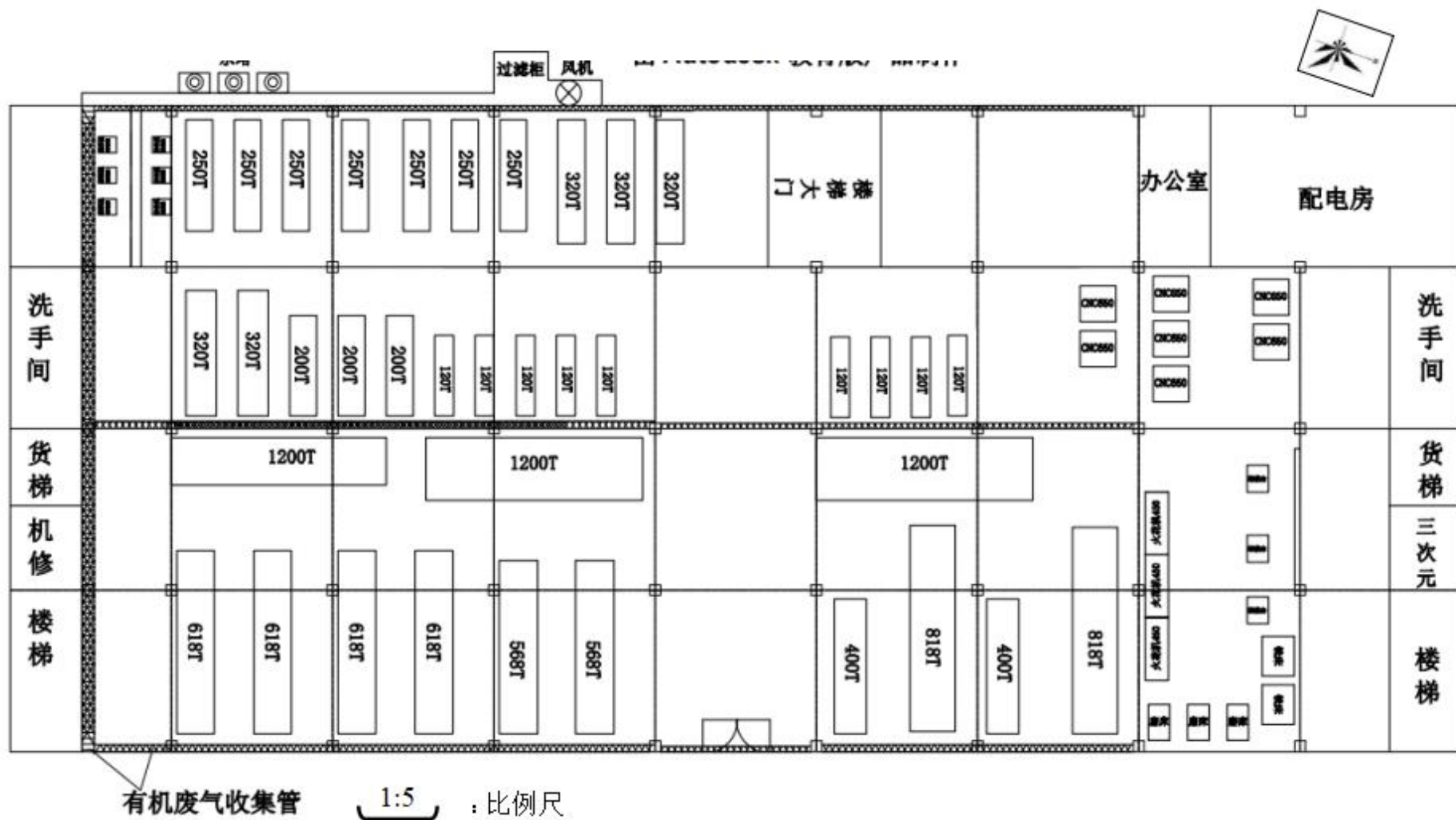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 1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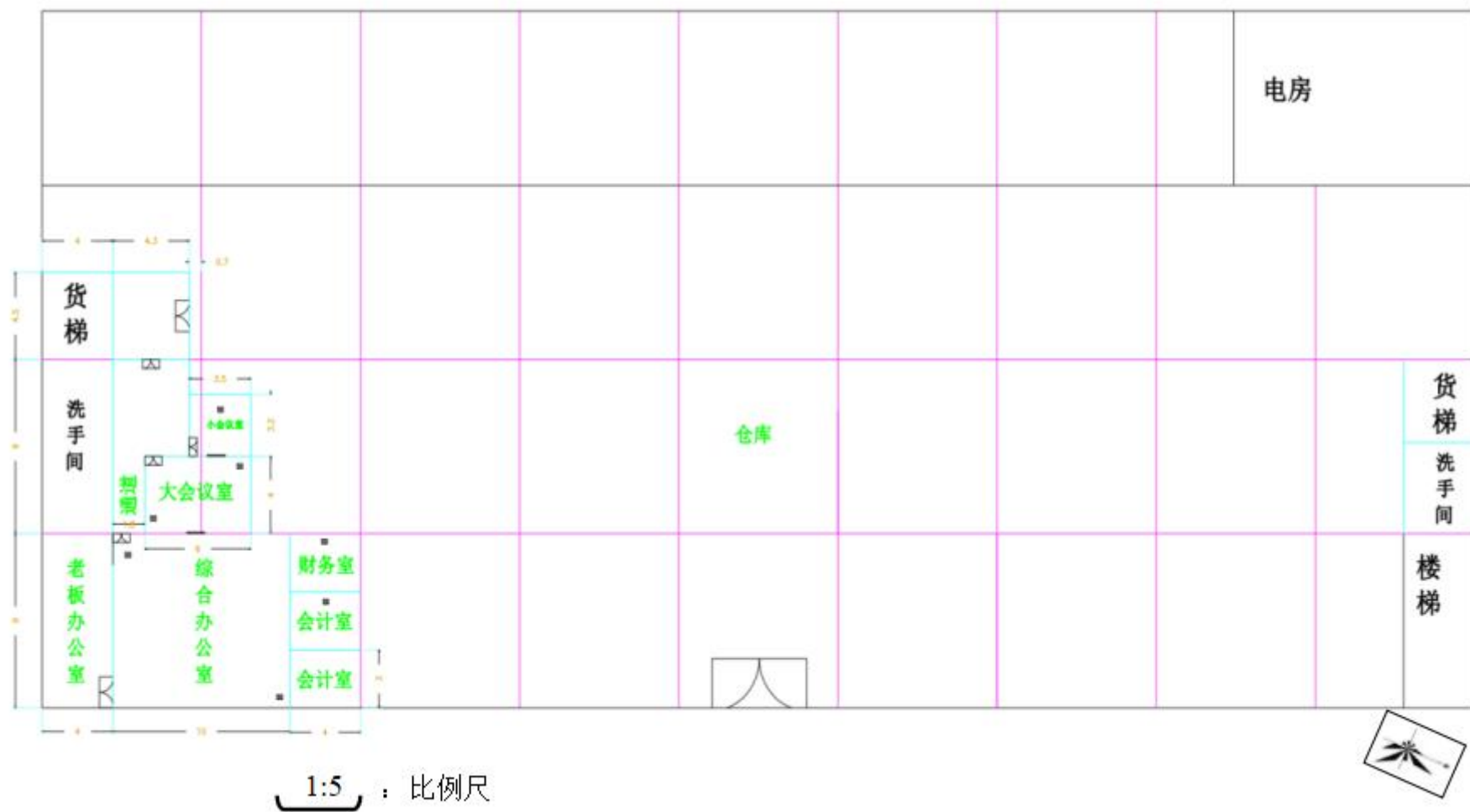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 4 楼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音响外壳、路由器外壳、模具生产，年生产音响外壳 700 万件、路由器外壳 100 万件、模具 200 套（自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情况	本项目租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 1、4、5、6 楼)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成后主要从事生产塑胶制品，年产量为 800 万件/年。		本项目租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 1、4、5 楼)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建成后主要从事生产塑胶制品，年产量为 800 万件/年。		6 楼喷漆线取消建设，出租给其他企业
	所在厂区建设布局	一号厂房 1 楼	建筑面积 3000m ² ，注塑区、模具加工区、一般固废区、成品区	一号厂房 1 楼	建筑面积 3000m ² ，注塑区、模具加工区、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成品区	6 楼危废暂存间移至 1 楼
		一号厂房 4 楼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有办公区、成品仓	一号厂房 4 楼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有办公区、成品仓	无变动
		一号厂房 5 楼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有丝印区、烘烤区、组装区、两条喷漆线（2 个喷柜、流平区、烘烤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	一号厂房 5 楼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有丝印区、烘烤区、组装区、两条喷漆线（2 个喷柜、流平区、烘烤区）、调漆房、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	调漆房从 6 楼调整到 5 楼
		一号厂房 6 楼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有一条喷漆线（4 个喷柜、流平区、烘烤区）、调漆房、办公区、车间办公室	一号厂房 6 楼	/	6 楼喷漆线取消建设，出租给其他企业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室位于 4 楼；5、6 楼有独立车间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 4 楼；5 楼有独立车间办公室		6 楼喷漆线取消建设，出租给其他企业
公用工程	生活配套	员工 8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员工 8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无变动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无变动
	消防设施	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消火栓组成。消防水由厂区生产、生活给水管网供给。		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消火栓组成。消防水由厂区生产、生活给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位于 1 楼和 4 楼部分区域		成品仓：位于 1 楼和 4 楼部分区域		无变动
		原料仓：位于 5 楼部分区域		原料仓：位于 5 楼部分区域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机加工粉尘	部分自然沉淀，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粉尘	部分自然沉淀，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32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	无变动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DA001）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人工清洁、喷漆、烘干产生的总VOCs、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配套的水帘柜降尘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32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人工清洁、喷漆、烘干产生的总VOCs、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配套的水帘柜降尘后分别引至三套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	增加两套处理设施
		丝印、烘干废气	丝印、烘干、网版擦拭产生的NMHC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32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丝印、烘干废气	丝印、烘干、网版擦拭产生的NMHC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5）排放。	无变动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拟设置于1楼车间约10m ²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拟设置于1楼车间约10m ²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动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拟设置于厂房6楼内，面积约40m ² ；产生的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1楼车间外，面积约13m ² ，产生的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移至1楼，面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		无变动
依托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结果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结果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验收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1楼车间	碎料机		3	3	一致
2		拌料机		3	3	一致
3		注塑机		37	37	一致
4		铣床		2	2	一致
5		磨床		3	3	一致
6		火花机		3	3	一致
7		电脑锣（CNC）		7	7	一致
8		干燥机		2	2	一致
9	5楼车间	喷涂拉线	4把喷枪、1条烤箱	2条	2条	一致
			2把喷枪、1条烤箱			
10		丝印拉线	尺寸：总长15m，含一台丝印机、一	2条	2条	一致

			个烤箱（1.1m×2m）			
			尺寸：总长 17m， 含一台丝印机、两 个烤箱 （0.9m×1.5m/个）			
11			烤箱（质检）	1	1	一致
12			水帘柜	6	3	-3 台
13	6 楼 车间	喷涂 拉线	4 把喷枪、3 条烤箱	1 条	0	-1 条
14	一楼		冷却塔	3	3	一致
15	楼顶		螺杆空压机	5	5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吨）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吨）	变动情况
1	PC 塑料粒	60	60	一致
2	PP 塑料粒	42	42	一致
3	PS 塑料粒	42	42	一致
4	ABS 塑料粒	296	296	一致
5	色母粒	0.8	0.8	一致
6	钢材	100	100	一致
7	水性漆	2	2	一致
8	油性漆	0.4	0.4	一致
9	天那水	0.04	0.04	一致
10	丝印油墨	0.01	0.01	一致
11	火花油	1.6	1.6	一致
12	酒精	0.02	0.02	一致
13	洗网水	0.05	0.05	一致
14	切削液	0.35	0.35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原料来源
1	水	t	2743.4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厂区水源采用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拟招员工 8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d，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2 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取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0t/a （即 2.67t/d ）。

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工序配套 3 台冷却塔，用于对注塑机进行冷却调温，冷却介质为自来水。冷却水量为 1t/h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则总循环水量为 24t/d （ 7200t/a ）。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约为 2.1%，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本项目冷却塔损失水率按 2.9%（水冷机损失水率包括蒸发损失水率和风吹损失水率，故损失水率=蒸发损失水率 2.1%+风吹损失水率 0.8%=2.9%）计，则项目冷却系统新鲜水补充量为 0.696t/d ， 208.8t/a （按工作 300 天计）。

水帘柜用水：项目共 2 条喷漆线（1 条喷水性漆（2 个水帘柜、4 把喷枪）、1 条喷油性漆（1 个水帘柜、2 把喷枪）），水帘柜循环水池均为长 $2.5\text{m} \times$ 宽 $1.5\text{m} \times$ 有效水深 0.4m （实际 0.55m 高），即每个水帘柜有效容积为 1.5m^3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2.8\text{m}^3/\text{h}$ ，则 3 个水帘柜的循环水量为 $8.4\text{m}^3/\text{h}$ （ $14112\text{m}^3/\text{a}$ ，水性漆喷漆时间 2400h/a ，油性漆 240h/a ）。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水帘柜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3%~5%，每天损失量按循环水量 5% 计算，则损失量约 2.352t/d （ 705.6t/a ）。则补充水量 2.352t/d （ 705.6t/a ）。

喷淋塔用水：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经三套“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水喷淋用水为自来水，不添加化学药剂。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与实践》（上册），填料塔的空塔气速一般为 $0.3\sim 1.5\text{m/s}$ ，液气比为 $0.5\sim 2\text{L}/\text{m}^2$ 。废气喷淋水循环水量取液气比 $0.7\text{L}/\text{m}^2$ ，则本项目喷淋塔的循环水量为 $17.5\text{m}^3/\text{h}$ 。喷漆车间工作时间为 8h/d ， 300d/a ；则用水为 140t/d 。喷淋塔用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循环过程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 1.4t/d ，三套喷淋塔合计 4.2t/d ， 1260t/a 。

2、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水帘柜废水为 3t/a、喷淋废水为 1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2.4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甲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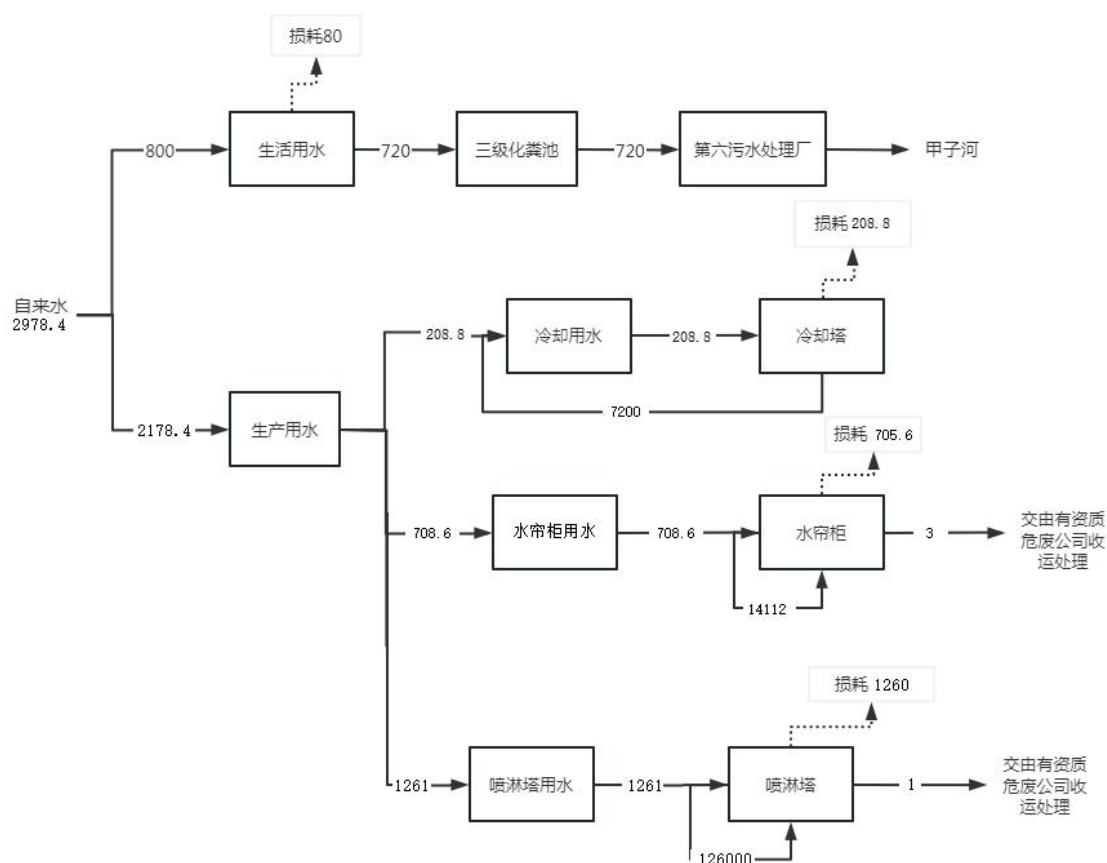


图 3-8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1、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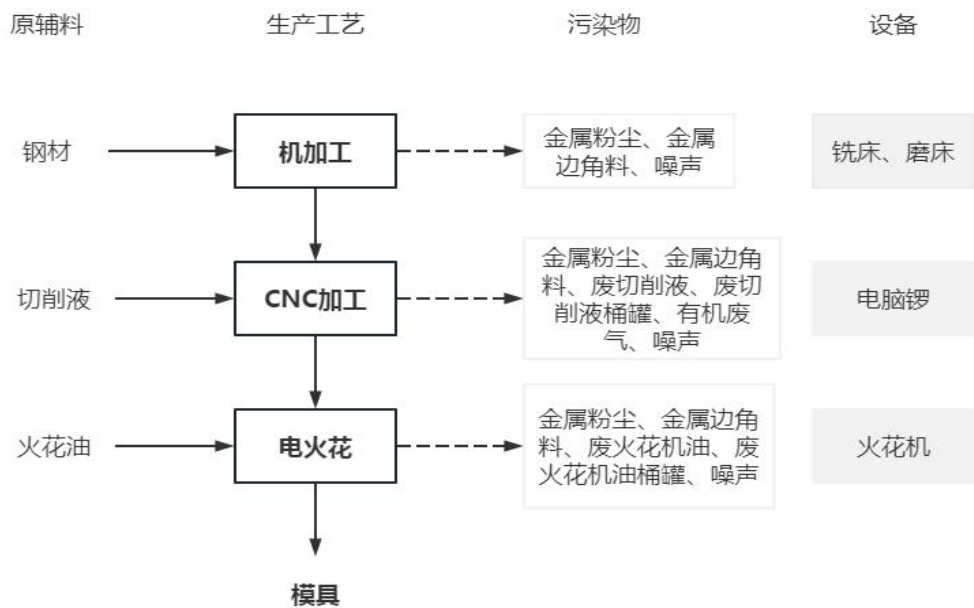


图 3-9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机加工

将外购钢材通过铣床进行机加工，并使用磨床进行打磨。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废金属边角料，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2）CNC 加工

将机加工后的工件送入电脑锣进行车削加工，机床的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CNC 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桶罐、有机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3）电火花

利用火花机对模具型孔和型腔进一步加工，使各类深细孔、异形孔、深槽、窄缝和薄片等尺寸和光滑度更符合生产需求，加工过程中会使用火花油，则电火花加工时会产生金属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火花油，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2、塑胶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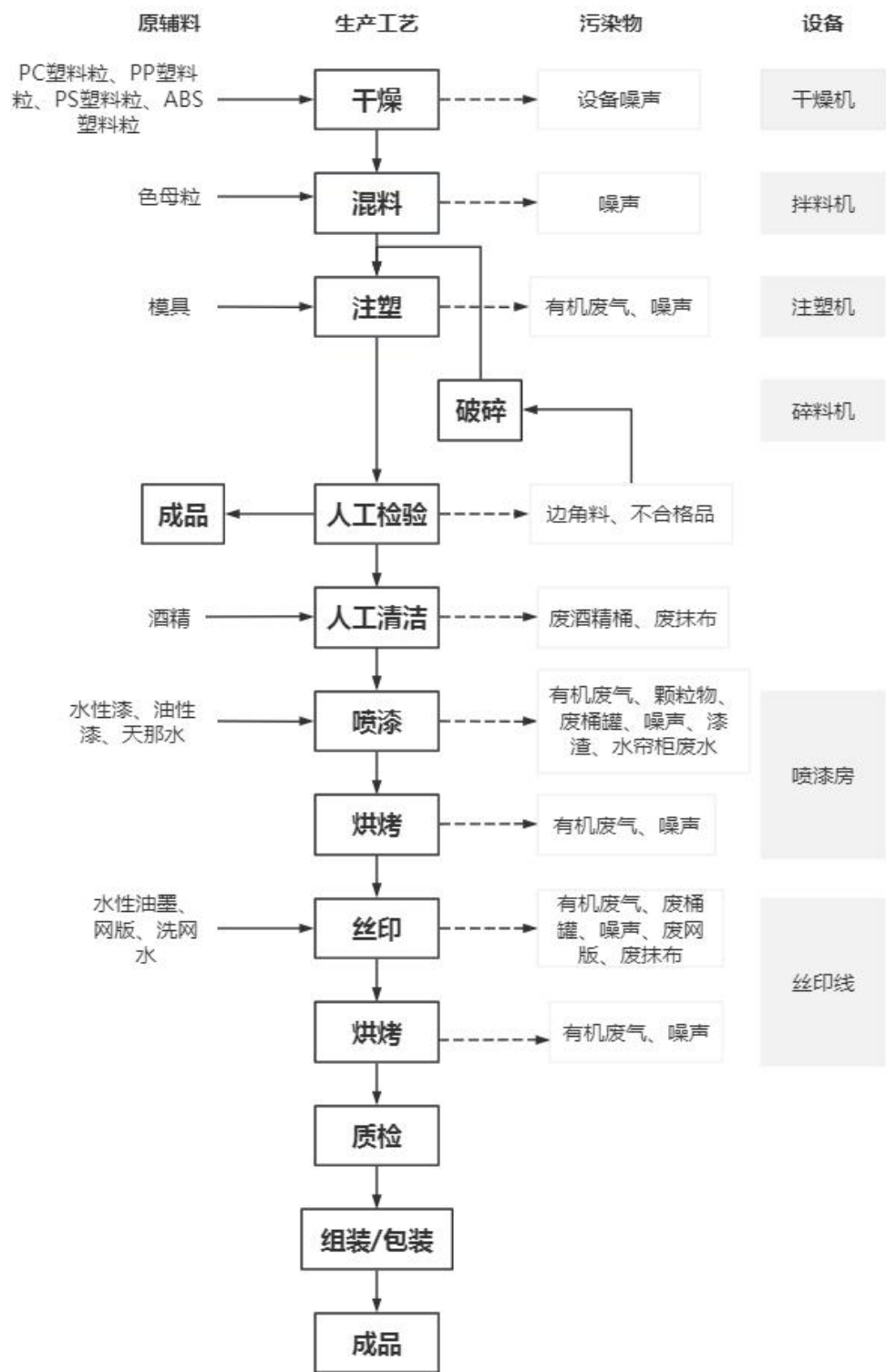


图 3-10 项目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项目外购新料 PC 塑料粒、PP 塑料粒、PS 塑料粒、ABS 塑料粒根据生产需要放入干燥机中烘干塑料粒中少量水分，干燥机烘干温度为 70-85℃，干燥机为密闭设备，过程无粉尘产生，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混料：将烘干后的塑料粒经管道抽料进入拌料桶，并根据产品方案加入色母粒进行混料，无颗粒物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混料好的塑料粒及色粉进入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150℃左右，塑料呈熔融状态，通过注塑机中模具（使用的模具为本项目自己生产的）注成一定形状后经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系统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固体颗粒，粒径较大，投料入注塑机中基本不会有粉尘外溢至车间。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人工检验：注塑后产品经人工检验，手工去毛刺，合格品部分作为成品，部分根据厂家需求进行下一道加工工序。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进行破碎。

破碎：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检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进入碎料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碎料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人工清洁：需进行喷涂的塑料件进入中间产品库，由人工使用酒精和抹布进行擦拭，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抹布、废酒精桶。

喷漆：注塑成型后的合格半成品，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喷枪自动喷水性漆/油性漆（水性漆 2 次或油性漆 3 次），在喷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水帘柜废水、废桶罐、漆渣、噪声。

烘烤：为加速产品表面油漆凝固，喷漆后的产品，通过烤箱进行烘干，烘烤温度 40-50℃，采用电加热烘干，烘干过程会产生总 VOCs、噪声。

丝印：喷漆烘干后的产品通过丝印线印刷上图案标志等，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网板、废桶罐、废抹布和噪声。

烘烤：丝印后经自动线送入烤箱烘干，烘烤温度 40-50 摄氏度，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质检：烘烤后产品经人工质检，质检发现的少量未干透的产品放入烤箱（质检）单独烘烤，烘烤温度 40-50 摄氏度。烘烤完成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组装/包装：经组装线简单组装后包装成品，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对比，发生以下变动：取消 6 楼 1 条喷漆线建设，车间部分平面布置根据生产需求进行调整。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故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断排放	720	三级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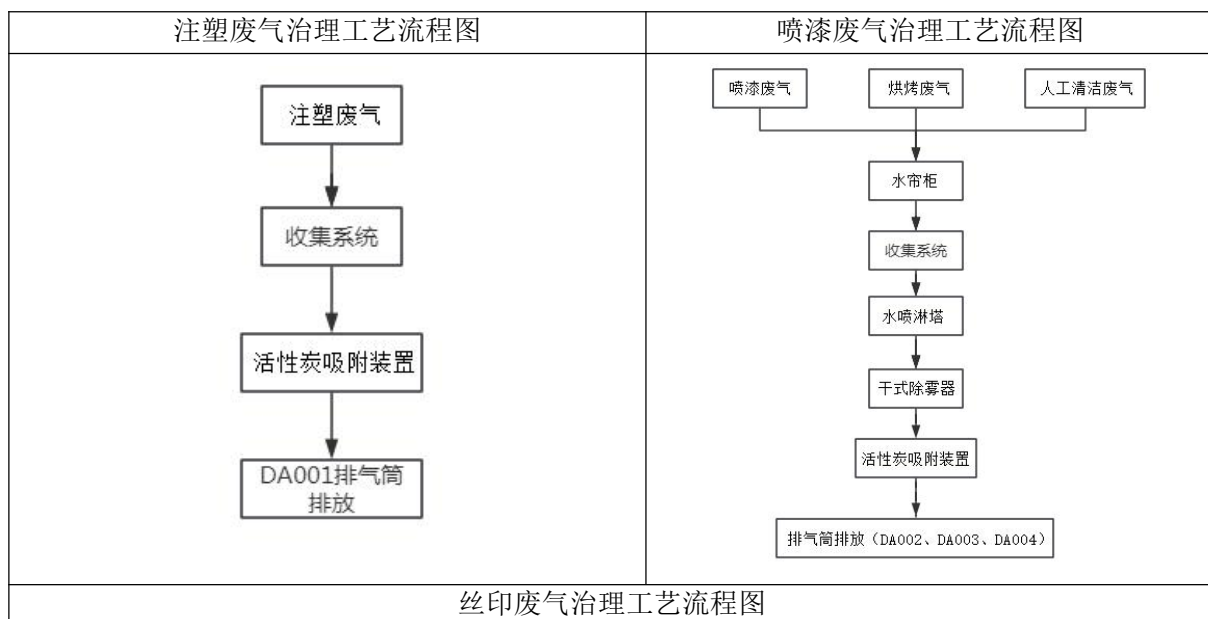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人工清洁、喷漆、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2、DA003、DA004 排放；丝印、烘烤、网版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丝印废气排放口 DA005 排放；机加工、电火花、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设备密闭及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注塑废气	注塑	NMHC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5m	0.5m
喷漆、烘烤、人工清洁废气	喷漆、烘烤、人工清洁	NMHC、苯、苯系物、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柜+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	25000m ³ /h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	32m	1.3m

				附装置				
				水帘柜+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³/h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	32m	1.3m
				水帘柜+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³/h	DA004 喷漆废气排放口	32m	1.3m
丝印、烘干、网版擦拭废气	丝印、烘干、网版擦拭	NMHC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8000m³/h	DA005 丝印废气排放口	32m	0.6m
电火花烟尘、机加工、破碎粉尘	电火花、机加工、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设备密闭及车间管理	/	/	/	/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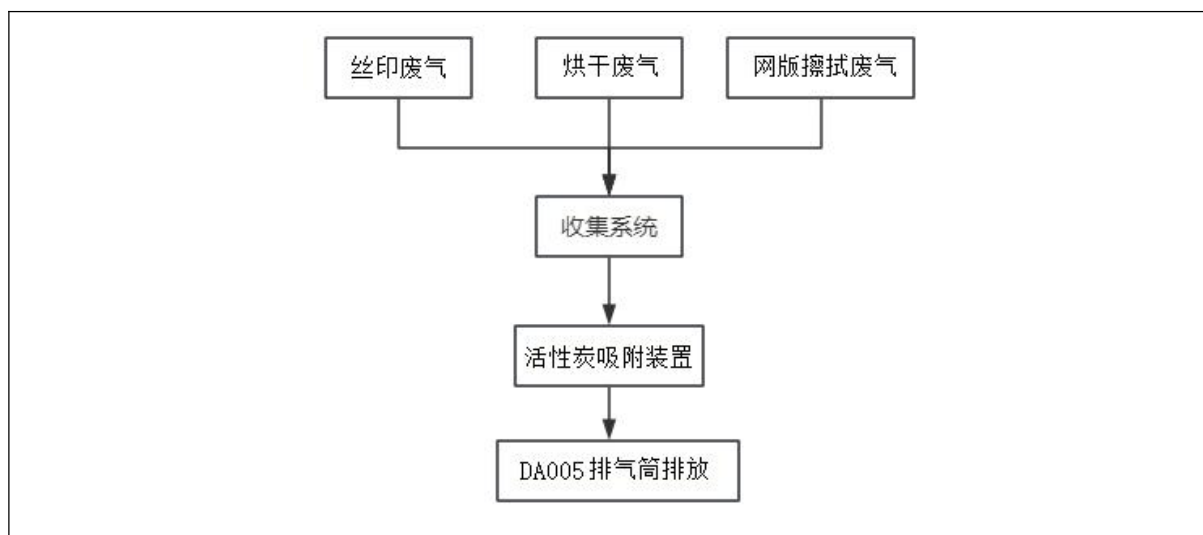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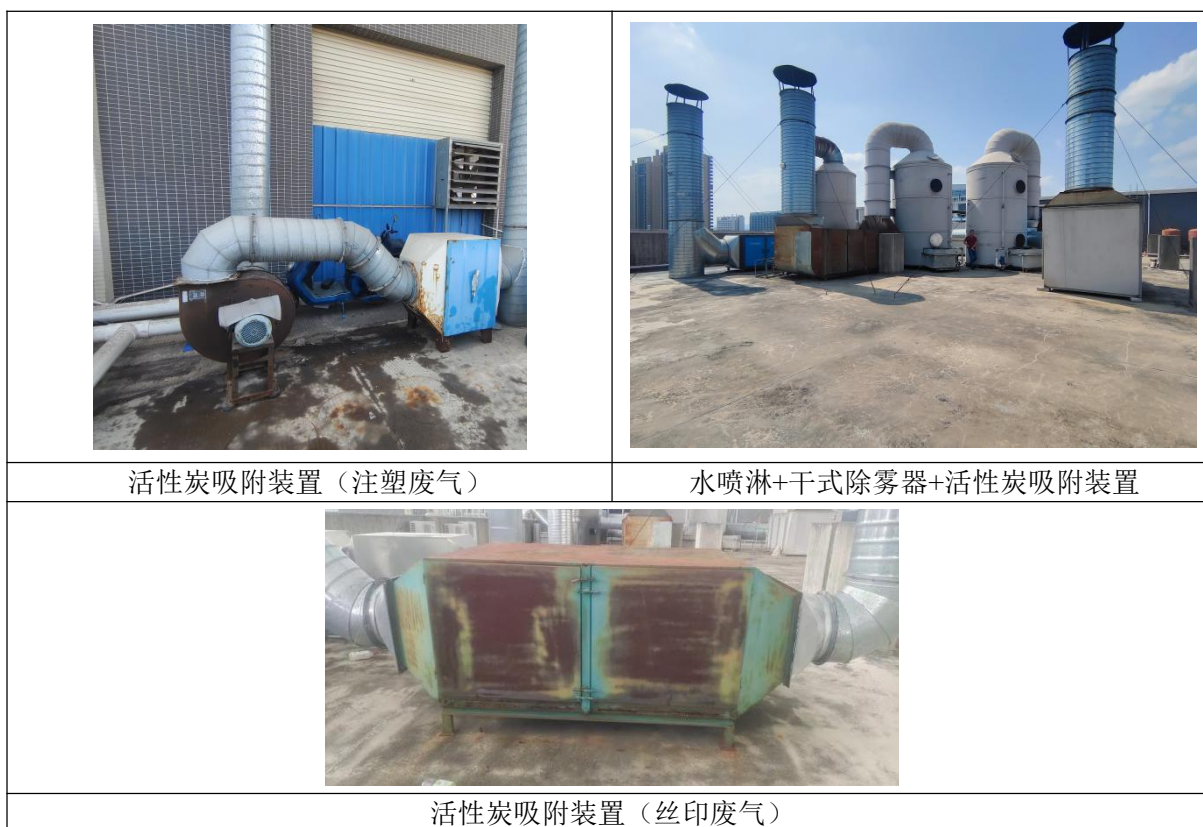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厂房 1 楼	碎料机、拌料机、注塑机、铣床、磨床、火花机、电脑锣 (CNC)、干燥机	63-80	60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 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加大减震基础, 安装减震装置, 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
厂房 5 楼	喷涂拉线、丝印拉线、烤箱、水帘柜	61-74	8 台/条	昼间	
室外	风机、水泵、空压机、冷却塔	71-85	16 台	昼间	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 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4.1.4 固 (液) 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沉降金属碎屑、水性漆漆渣和废包装材料等存放在一般固废区,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水帘柜废水、废火花油、废包装桶罐、油性漆漆渣、喷淋废水、含油漆废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和废活性炭, 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固态	4t/a	4t/a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区
	沉降金属碎屑	机加工、CNC 和电火花工序	固态	0.5393t/a	0.5393t/a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2.7t/a	2.7t/a	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水性漆漆渣	喷水性漆	固态	0.197t/a	0.197t/a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包装出货	固态	0.5t/a	0.5t/a		
危险废物	水帘柜废水	喷水性漆	液态	3t/a	3t/a	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火花油	电火花工序	液态	0.2t/a	0.2t/a		
	废包装桶罐	化学品原	固态	0.15t/a	0.15t/a		

		料包装				司收集处 置（委托 合同见附 件 5）	
	油性漆漆渣	喷油性漆	固态	1.5t/a	1.5t/a		
	含油漆废抹布 及手套	擦拭喷涂 设备	固态	0.05t/a	0.05t/a		
	废网版	丝印工序	固态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4t/a	0.4t/a		
	废喷淋水	废气处理	液态	1t/a	1t/a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一般固废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水性漆、油性漆、天那水、丝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	通过雨水管道

		印油墨、火花油、酒精、洗网水、切削液	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排放至附近水体，对其水质产生影响；通过燃烧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化学品仓	水性漆、油性漆、天那水、丝印油墨、火花油、酒精、洗网水、切削液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水帘柜废水、废火花油、废包装桶罐、油性漆漆渣、喷淋废水、含油漆废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和废活性炭	危废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一般固废区	金属边角料、沉降金属碎屑、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水性漆漆渣、废包装材料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环境风险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和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地面进行硬底化，墙体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③车间和仓库内应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的累积；

④仓库和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仓库外设置消防沙箱；

⑤储存辅助材料的铁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⑥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⑦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⑧仓库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⑨雨污分流，雨污排放口设置闸门，在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时，要立即关闭闸门，防止泄漏的物质流入地表水体。

（2）事故应急措施

1）化学品、废液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A.设置应急沙袋。发生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废水收集后妥善收集至园区应急池，然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B.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安全围堰，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C.设置厂界排水沟，防止发生事故时的消防废水通过厂界进入外界环境。

2) 废气应急处理措施:

A.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断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B.事故发生后，根据相关部门制定的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3) 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处理过程中需要用消防水进行救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如果消防废水没有及时截留，有可能导致消防废水溢出从而污染地表水。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引入事故应急设施暂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等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A003 污染物种类： NMHC、苯、二甲苯、颗粒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A004 污染物种类： NMHC、苯、二甲苯、颗粒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DA004 喷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A005 污染物种类： NMHC、苯、二甲苯、颗粒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贮存设施编号： 10000000000000000000 贮存设施种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DA005 丝印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一般固废区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设施编号： T50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廖先生 1392831989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牌
 噪声排放源 噪声源名称： 丝印机 噪声源编号： 10000000000000000000 噪声源种类： 工业噪声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噪声源标识牌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25%。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33	已落实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2	NMHC、苯、苯系物、颗粒物	人工清洁、喷漆、烘烤废气收集后经 3 套“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排放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4				
	丝印废气排放口 DA005	NMHC	丝印、烘干、网版擦拭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苯			
		颗粒物			
厂区内	NMHC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沉降金属碎屑、水性漆漆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水帘柜废水、废火花油、废包装桶罐、油性漆漆渣、喷淋废水、含油漆废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0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2	已落实
合计				5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本次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二级活性炭塔+32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喷漆废气 DA002	NMHC	密闭喷漆，水帘柜+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2 米高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苯		
		二甲苯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
		颗粒物		
	丝印废气 DA003	NMHC	二级活性炭塔+32m 高排气筒	《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厂界	颗粒物	机械通风	(GB31572-2015)表 9 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两者中较严者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苯		(DB44/2367-2022) 表 4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是否纳管、有无乱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废	4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	处置率 100%	

		相关盛装要求规范盛装。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场地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违规用火，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定期开展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②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仓库外设置消防沙箱；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③雨污分流，雨污排放口设置闸门，在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时，要立即关闭闸门，防止泄漏的物质流入地表水体。④当废气净化装置风机故障时，部门人员立即开启备用风机，保证废气净化装置正常运行，防止超标废气排放，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风机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于废气处理设施所有的易损部件（如皮带、轴承）等，废气处理设施负责人要及时委托采购人员购买备用件，一旦发生损坏及时更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投运前，应取得排污可证。 2、项目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3、项目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计划及相关管理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 1、4、5、6 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塑胶制品 800 万件。项目定员 80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生产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水性漆水帘柜废水作为一般工业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喷油性漆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人工清洁、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丝印、烘干和网版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落实全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废水量 ≤ 0.072 万 t/a, $\text{COD}_{\text{Cr}} \leq 0.1872\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迁扩建后全厂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598t/a 以内(其中 0.529t/a 来源于原项目)。

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 1、4、5、6 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塑胶制品 800 万件。项目定员 80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生产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 1、4、5 楼)进行投资建设，取消 6 楼喷漆线建设，出租给其他企业。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塑胶制品 800 万件。项目定员 80 人。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水性漆水帘柜废水作为一般工业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喷油性漆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作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人工清洁、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丝印、烘干和网版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人工清洁、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丝印、烘干和网版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已落实。项目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落实全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独立设置电表，并同步做好日常运行台账。待日后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完善在线监控系统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废水量 ≤ 0.072 万 t/a， $\text{COD}_{\text{Cr}} \leq 0.187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迁扩建后全厂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598t/a 以内（其中 0.529t/a 来源于原项目）。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废水量 ≤ 0.072 万 t/a， $\text{COD}_{\text{Cr}} \leq 0.187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迁扩建后全厂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598t/a 以内（其中 0.529t/a 来源于原项目）。
10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已落实。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MA4W069C59001X）。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人工清洁、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 NMHC、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丝印、烘干工序、网版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模具机加工、电火花、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DA002、 DA003、 DA004	苯	2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苯系物	40	/	
	非甲烷总烃	80	/	
	颗粒物	120	21.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5	非甲烷总烃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表 6-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两者中较严者
苯	0.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表 6-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1.2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名称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东、南、西、北)	3 类	65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弃物管理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9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废水量≤0.072 万 t/a, COD_{Cr}≤0.1872t/a, NH₃-N≤0.018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迁扩建后全厂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598t/a 以内(其中 0.529t/a 来源于原项目)。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注塑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共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喷漆废气	DA002 喷漆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颗粒物	共 6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2 喷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03 喷漆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3 喷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04 喷漆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4 喷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丝印废气	DA005 丝印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共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5 丝印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7.1.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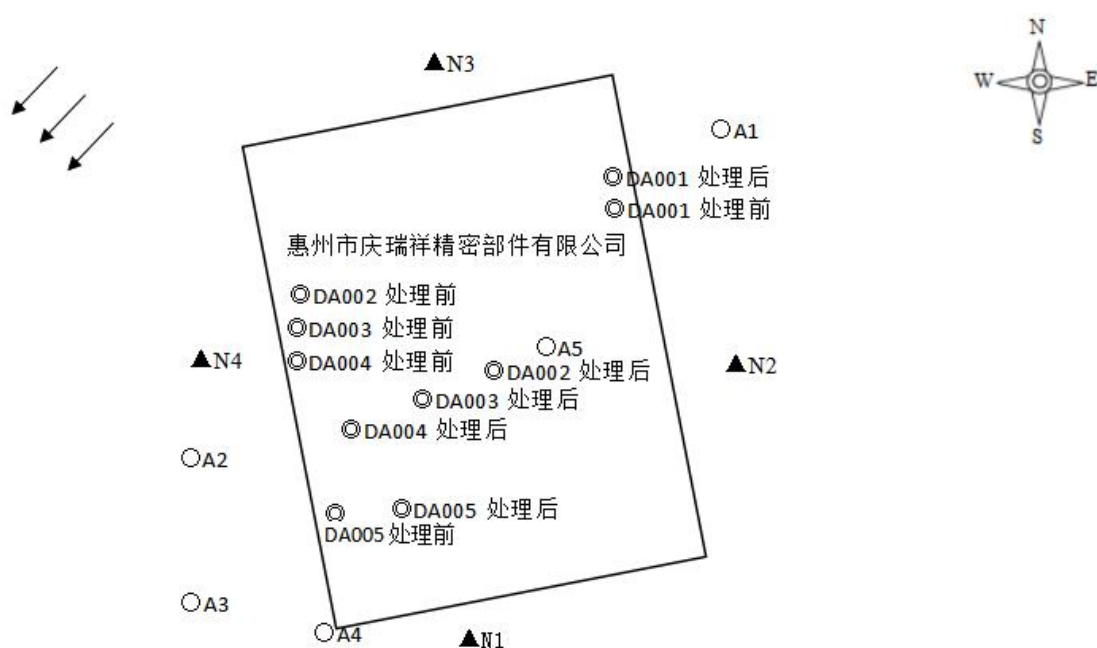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Leq (A)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4#		

7.2 监测布点图



标识符号：▲噪声；“○”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苯、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0.004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苯（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³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表示无相关规定。				

8.2 人员能力

项目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王建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1-00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9.21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6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7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8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9	何灿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10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11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2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13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

表 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6.23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9	-0.4	±5	合格
			35.0	36.0	2.9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45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4.4	-2.4	±5	合格
			35.0	34.0	-2.9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100.9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98.9	-1.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101.3	1.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100.3	0.3	±2	合格
2025.06.24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5.5	1.4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45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2	-3.2	±5	合格
			35.0	34.0	-2.9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98.7	-1.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101.0	1.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99.1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100.9	0.9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2、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8-4。

表 8-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6.23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7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苯	ND	合格	6.8	合格	/	/	/	/
	甲苯	ND	合格	8.3	合格	/	/	/	/
2025.06.24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3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苯	ND	合格	5.6	合格	/	/	/	/
	甲苯	ND	合格	7.8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根据分析质控数据，废气样本检测结果、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 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标 准值（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 差范围（dB）	合格 与否
2025.06.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测量前	94.0	94.3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9	0.1	±0.5	合格
2025.06.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2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9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AWA6022A 编号：SZT-XC-087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0.5dB(A)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生产工况（%）
2025.6.23	音响外壳	23333	21485	92.1
	路由器外壳	3333	3058	91.7
2025.6.24	音响外壳	23333	21808	93.5
	路由器外壳	3333	3122	93.7
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DA001 有组织废气

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23			采样日期：2025.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8178	8081	8186	7994	8093	789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23.3	20.8	22.2	23.2	22.1	23.8	——	/
		速率 （kg/h）	0.19	0.17	0.18	0.19	0.18	0.19	——	/
注塑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7873	18009	7929	7956	7948	7800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4.26	4.33	4.47	4.42	4.31	4.40	60	达标

处理后		速率 (kg/h)	0.034	0.078	0.035	0.035	0.034	0.034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DA002 有组织废气

项目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23			采样日期：2025.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 排放口 DA002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3048	23181	23082	23017	22860	23011	——	/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2.33	2.60	2.42	2.58	2.66	2.53	——	/
		速率 （kg/h）	0.054	0.060	0.056	0.059	0.061	0.058	——	/
	颗粒 物	浓度 （mg/m³）	5.6	6.0	5.9	5.6	6.0	5.4	——	/
		速率 （kg/h）	0.13	0.14	0.14	0.13	0.14	0.12	——	/
	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4.6×10 ⁻⁵	4.6×10 ⁻⁵	4.6×10 ⁻⁵	4.6×10 ⁻⁵	4.6×10 ⁻⁵	4.6×10 ⁻⁵	——	/
	苯系 物	浓度 （mg/m³）	0.0321	0.0317	0.0311	0.0317	0.0322	0.0308	——	/
		速率 （kg/h）	7.4×10 ⁻⁴	7.3×10 ⁻⁴	7.2×10 ⁻⁴	7.3×10 ⁻⁴	7.4×10 ⁻⁴	7.1×10 ⁻⁴	——	/
喷漆废气 排放口 DA002 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21956	21885	21861	22036	21945	21824	——	/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0.42	0.46	0.50	0.41	0.45	0.48	80	达标
		速率 （kg/h）	0.0092	0.010	0.011	0.0090	0.0099	0.010	——	/
	颗粒 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21.6	达标
	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	达标
		速率 (kg/h)	4.4×10 ⁻⁵	4.4×10 ⁻⁵	4.4×10 ⁻⁵	4.4×10 ⁻⁵	4.4×10 ⁻⁵	4.4×10 ⁻⁵	——	/
	苯系物	浓度 (mg/m³)	0.0048	0.0041	0.0045	0.0046	0.0048	0.0045	40	达标
		速率 (kg/h)	1.1×10 ⁻⁴	9.0×10 ⁻⁵	9.8×10 ⁻⁵	1.0×10 ⁻⁴	1.1×10 ⁻⁴	9.8×10 ⁻⁵	——	/
排气筒高度			32m							

备注：1、处理设施：水帘柜+喷淋塔+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2、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限值要求。

3、DA003 有组织废气

项目 DA0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DA0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23			采样日期：2025.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 排放口 DA003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19910	19858	19907	19874	20133	20105	——	/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1.53	1.50	1.46	1.45	1.49	1.53	——	/
		速率 （kg/h）	0.030	0.030	0.029	0.029	0.030	0.031	——	/
	颗粒 物	浓度 （mg/m³）	5.0	4.7	4.5	5.2	4.2	4.6	——	/
		速率 （kg/h）	0.10	0.093	0.090	0.103	0.085	0.092	——	/
	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4.0×10 ⁻⁵	4.0×10 ⁻⁵	4.0×10 ⁻⁵	4.0×10 ⁻⁵	4.0×10 ⁻⁵	4.0×10 ⁻⁵	——	/
	苯系 物	浓度 （mg/m³）	0.0318	0.0330	0.0322	0.0312	0.0318	0.0320	——	/

		速率 (kg/h)	6.3×10 ⁻⁴	6.6×10 ⁻⁴	6.4×10 ⁻⁴	6.2×10 ⁻⁴	6.4×10 ⁻⁴	6.4×10 ⁻⁴	——	/
喷漆废气 排放口 DA003 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18092	18033	18147	17867	17952	18000	——	/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0.30	0.32	0.35	0.37	0.35	0.32	80	达标
		速率 (kg/h)	0.0054	0.0058	0.0064	0.0066	0.0063	0.0058	——	/
	颗粒 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090	0.0090	0.0091	0.0089	0.0090	0.0090	21.6	达标
	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	达标
		速率 (kg/h)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	/
	苯系 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速率 (kg/h)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	/
排气筒高度			32m							
备注：1、处理设施：水帘柜+喷淋塔+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2、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限值要求。

4、DA004 有组织废气

项目 DA0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DA0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23			采样日期：2025.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 排放口 DA004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0968	20801	21064	20906	21091	21190	——	/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1.57	1.51	1.52	1.56	1.60	1.55	——	/
		速率 （kg/h）	0.033	0.031	0.032	0.033	0.034	0.03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3	4.0	4.3	4.2	4.0	4.5	——	/
		速率 (kg/h)	0.09	0.083	0.091	0.088	0.084	0.095	——	/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4.2×10 ⁻⁵	4.2×10 ⁻⁵	4.2×10 ⁻⁵	4.2×10 ⁻⁵	4.2×10 ⁻⁵	4.2×10 ⁻⁵	——	/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0.0266	0.0251	0.0260	0.0247	0.0236	0.0241	——	/
		速率 (kg/h)	5.6×10 ⁻⁴	5.2×10 ⁻⁴	5.5×10 ⁻⁴	5.2×10 ⁻⁴	5.0×10 ⁻⁴	5.1×10 ⁻⁴	——	/
喷漆废气 排放口 DA004 处理后	标干流量（m ³ /h）		18182	18186	18094	17825	17949	18039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0.35	0.31	0.36	0.38	0.32	0.33	80	达标
		速率 (kg/h)	0.0064	0.0056	0.0065	0.0068	0.0057	0.0060	——	/
	颗粒 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091	0.0091	0.0090	0.0089	0.0090	0.0090	21.6	达标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	达标
		速率 (kg/h)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	/
	苯系 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速率 (kg/h)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	/
	排气筒高度			32m						
备注：1、处理设施：水帘柜+喷淋塔+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2、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限值要求。

5、DA005 有组织废气

项目 DA00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DA00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23			采样日期：2025.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丝印废气 排放口 DA005 处 理前	标干流量（m³/h）		10871	10840	10870	11074	11047	1089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05	1.12	1.17	0.96	0.88	1.04	——	/
		速率 （kg/h）	0.011	0.012	0.013	0.011	0.01	0.011	——	/
丝印废气 排放口 DA005 处 理后	标干流量（m³/h）		9801	10181	9831	9952	10087	9934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70	达标
		速率 （kg/h）	0.0049	0.0051	0.0049	0.0050	0.005	0.0050	——	/
排气筒高度			32m							
备注：1、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要求。

6、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23			采样日期：2025.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 烃(mg/m³)	0.29	0.31	0.26	0.33	0.35	0.3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53	0.52	0.41	0.53	0.52	0.5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50	0.40	0.41	0.49	0.48	0.5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40	0.40	0.50	0.50	0.49	0.5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3	0.52	0.50	0.50	0.52	0.52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208	0.227	0.213	0.190	0.223	0.2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252	0.266	0.258	0.270	0.272	0.23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266	0.266	0.241	0.261	0.242	0.25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266	0.240	0.246	0.239	0.262	0.246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66	0.266	0.258	0.270	0.272	0.257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62	0.59	0.60	0.56	0.57	0.58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任意一次浓度值）		0.72	0.64	0.78	0.70	0.61	0.64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两者中较严者；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两者中较严者要求；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要求。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6.23	检测日期：2025.06.24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2	60	6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2	62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3	61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61	61	65	达标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9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总量 (t/a)	合计(t/a)	控制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9585.83	4.365	0.1	0.155	0.598（其中有组织 0.33665）
	DA002	21917.83	0.45	0.024		
	DA003	18015.17	0.335	0.015		
	DA004	18045.83	0.342	0.015		
	DA005	9964.33	0.035	0.001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55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五套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10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mg/m³)	出口监测结果 (mg/m³)	处理效率
DA001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6.23	22.1	4.35	80.32%
		2025.6.24	23.03	4.38	80.98%
DA002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6.23	2.45	0.46	81.23%
		2025.6.24	2.59	0.45	82.63%
	颗粒物	2025.6.23	5.83	0.5	91.42%
		2025.6.24	5.67	0.5	91.18%
	苯系物	2025.6.23	0.032	0.005	84.38%
		2025.6.24	0.032	0.005	84.38%
DA003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6.23	1.5	0.32	78.6%
		2025.6.24	1.49	0.35	76.5%
	颗粒物	2025.6.23	4.73	0.5	89.43%
		2025.6.24	4.67	0.5	89.29%
	苯系物	2025.6.23	0.032	0.002	84.38%
		2025.6.24	0.032	0.002	84.38%
DA004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6.23	1.53	0.34	77.78%
		2025.6.24	1.57	0.34	78.34%
	颗粒物	2025.6.23	4.2	0.5	88.1%
		2025.6.24	4.23	0.5	88.18%
	苯系物	2025.6.23	0.0259	0.002	92.28%
		2025.6.24	0.024	0.002	91.67%
DA005 丝印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6.23	1.11	0.035	96.85%
		2025.6.24	0.96	0.035	96.35%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75%以上，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苯系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75%以上，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苯系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能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DA002、DA003、DA00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的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限值的要求；DA00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两者中较严者的要求；无组织苯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55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598t/a，其中有组织 0.33665t/a）。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沉降金属碎屑、水性漆漆渣和废包装材料等存放在一般固废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包括水帘柜废水、废火花油、废包装桶罐、油性漆漆渣、喷淋废水、含油漆废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废活性炭，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4〕9号

关于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 1、4、5、6 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塑胶制品 800 万件。项目定员 80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生产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水性漆水帘柜作为一般工业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喷油性漆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不外

— 1 —

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人工清洁、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丝印、烘干和网版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成

后，须落实全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废水量 ≤ 0.072 万 t/a， $\text{COD}_{\text{Cr}} \leq 0.187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迁扩建后全厂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598t/a 以内（其中 0.529t/a 来源于原项目）。

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

— 4 —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069C59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 (2-1)			
名 称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1月21日		
法定代 表 人	付立保	住 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1、4、5层		
经 营 范 围	五金制品生产、加工与销售；塑胶制品、五金模具、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7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61016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61016

编制人: 董能斌

审核人: 陈俊

签发人: 陈俊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04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5 页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对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1、4、5楼）
采样人员	钟启超、陈世聪、何键豪、马健明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2025年06月24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李双金、伍章权
检测日期	2025年06月23日~2025年07月02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2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苯系物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2 处理后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3 处理前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3 处理后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4 处理前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4 处理后		
丝印废气排放口 DA005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丝印废气排放口 DA005 处理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件)	实际日产量 (件)	生产工况 (%)
2025 年 06 月 23 日	音响外壳	23333	21485	92.1
	路由器外壳	3333	3058	91.7
2025 年 06 月 24 日	音响外壳	23333	21808	93.5
	路由器外壳	3333	3122	93.7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 1 班制, 每班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1.0mg/m ³
	苯、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168ug/m ³

报告编号: SZT2025061016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15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有组织废气废气 DA0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23			采样日期: 2025.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DA001 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8178	8081	8186	7994	8093	789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23.3	20.8	22.2	23.2	22.1	23.8	——	/
	速率 (kg/h)	0.19	0.17	0.18	0.19	0.18	0.19	——	/
注塑废气 排放口 DA001 处 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7873	18009	7929	7956	7948	7800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4.26	4.33	4.47	4.42	4.31	4.40	60	达标
	速率 (kg/h)	0.034	0.078	0.035	0.035	0.034	0.034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1.2 有组织废气废气 DA00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23			采样日期: 2025.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丝印废气 排放口 DA005 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0871	10840	10870	11074	11047	1089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05	1.12	1.17	0.96	0.88	1.04	——	/
	速率 (kg/h)	0.011	0.012	0.013	0.011	0.01	0.011	——	/
丝印废气 排放口 DA005 处 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9801	10181	9831	9952	10087	9934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70	达标
	速率 (kg/h)	0.0049	0.0051	0.0049	0.0050	0.005	0.0050	——	/
排气筒高度		32m							

备注: 1、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1.3 有组织废气废气 DA0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23			采样日期: 2025.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 排放口 DA002 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23048	23181	23082	23017	22860	23011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2.33	2.60	2.42	2.58	2.66	2.53	——	/
		速率 (kg/h)	0.054	0.060	0.056	0.059	0.061	0.058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6	6.0	5.9	5.6	6.0	5.4	——	/
		速率 (kg/h)	0.13	0.14	0.14	0.13	0.14	0.12	——	/
	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4.6×10 ⁻⁵	4.6×10 ⁻⁵	4.6×10 ⁻⁵	4.6×10 ⁻⁵	4.6×10 ⁻⁵	4.6×10 ⁻⁵	——	/
	苯系物	浓度 (mg/m³)	0.0321	0.0317	0.0311	0.0317	0.0322	0.0308	——	/
		速率 (kg/h)	7.4×10 ⁻⁴	7.3×10 ⁻⁴	7.2×10 ⁻⁴	7.3×10 ⁻⁴	7.4×10 ⁻⁴	7.1×10 ⁻⁴	——	/
	喷漆废气 排放口 DA002 处 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21956	21885	21861	22036	21945	21824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0.42	0.46	0.50	0.41	0.45	0.48	80	达标
		速率 (kg/h)	0.0092	0.010	0.011	0.0090	0.0099	0.010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21.6	达标
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	达标
		速率 (kg/h)	4.4×10 ⁻⁵	4.4×10 ⁻⁵	4.4×10 ⁻⁵	4.4×10 ⁻⁵	4.4×10 ⁻⁵	4.4×10 ⁻⁵	——	/
苯系物		浓度 (mg/m³)	0.0048	0.0041	0.0045	0.0046	0.0048	0.0045	40	达标
		速率 (kg/h)	1.1×10 ⁻⁴	9.0×10 ⁻⁵	9.8×10 ⁻⁵	1.0×10 ⁻⁴	1.1×10 ⁻⁴	9.8×10 ⁻⁵	——	/
排气筒高度			32m							
备注: 1、处理设施: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2、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1.3 有组织废气废气 DA00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23			采样日期：2025.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 排放口 DA003 处 理前	标干流量（m³/h）		19910	19858	19907	19874	20133	20105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1.53	1.50	1.46	1.45	1.49	1.53	——	/
		速率（kg/h）	0.030	0.030	0.029	0.029	0.030	0.031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0	4.7	4.5	5.2	4.2	4.6	——	/
		速率（kg/h）	0.10	0.093	0.090	0.103	0.085	0.092	——	/
	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4.0×10 ⁻⁵	4.0×10 ⁻⁵	4.0×10 ⁻⁵	4.0×10 ⁻⁵	4.0×10 ⁻⁵	4.0×10 ⁻⁵	——	/
	苯系物	浓度 （mg/m³）	0.0318	0.0330	0.0322	0.0312	0.0318	0.0320	——	/
		速率（kg/h）	6.3×10 ⁻⁴	6.6×10 ⁻⁴	6.4×10 ⁻⁴	6.2×10 ⁻⁴	6.4×10 ⁻⁴	6.4×10 ⁻⁴	——	/
喷漆废气 排放口 DA003 处 理后	标干流量（m³/h）		18092	18033	18147	17867	17952	18000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0.30	0.32	0.35	0.37	0.35	0.32	80	达标
		速率（kg/h）	0.0054	0.0058	0.0064	0.0066	0.0063	0.0058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速率（kg/h）	0.0090	0.0090	0.0091	0.0089	0.0090	0.0090	21.6	达标
	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	达标
		速率（kg/h）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	/
	苯系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速率（kg/h）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	/
排气筒高度			32m							
备注：1、处理设施：水帘柜+喷淋塔+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2、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1.3 有组织废气废气 DA0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6.23			采样日期: 2025.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 排放口 DA004 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20968	20801	21064	20906	21091	21190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1.57	1.51	1.52	1.56	1.60	1.55	——	/
		速率 (kg/h)	0.033	0.031	0.032	0.033	0.034	0.033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3	4.0	4.3	4.2	4.0	4.5	——	/
		速率 (kg/h)	0.09	0.083	0.091	0.088	0.084	0.095	——	/
	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4.2×10 ⁻⁵	4.2×10 ⁻⁵	4.2×10 ⁻⁵	4.2×10 ⁻⁵	4.2×10 ⁻⁵	4.2×10 ⁻⁵	——	/
	苯系物	浓度 (mg/m³)	0.0266	0.0251	0.0260	0.0247	0.0236	0.0241	——	/
		速率 (kg/h)	5.6×10 ⁻⁴	5.2×10 ⁻⁴	5.5×10 ⁻⁴	5.2×10 ⁻⁴	5.0×10 ⁻⁴	5.1×10 ⁻⁴	——	/
	喷漆废气 排放口 DA004 处 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18182	18186	18094	17825	17949	18039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0.35	0.31	0.36	0.38	0.32	0.33	80	达标
		速率 (kg/h)	0.0064	0.0056	0.0065	0.0068	0.0057	0.0060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091	0.0091	0.0090	0.0089	0.0090	0.0090	21.6	达标
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	达标
		速率 (kg/h)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	/
苯系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速率 (kg/h)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3.6×10 ⁻⁵	——	/
排气筒高度			32m							
备注: 1、处理设施: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2、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无组织废气（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6.23			采样日期：2025.06.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A1	非甲烷总 烃 (mg/m³)	0.29	0.31	0.26	0.33	0.35	0.35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2		0.53	0.52	0.41	0.53	0.52	0.52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3		0.50	0.40	0.41	0.49	0.48	0.50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4		0.40	0.40	0.50	0.50	0.49	0.52	——	/
周界外浓度最 大值		0.53	0.52	0.50	0.50	0.52	0.52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208	0.227	0.213	0.190	0.223	0.228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2		0.252	0.266	0.258	0.270	0.272	0.238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3		0.266	0.266	0.241	0.261	0.242	0.257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4		0.266	0.240	0.246	0.239	0.262	0.246	——	/
周界外浓度最 大值		0.266	0.266	0.258	0.270	0.272	0.257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A1	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 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A5 (一小时平均 浓度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0.62	0.59	0.60	0.56	0.57	0.58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任意一次浓度值)		0.72	0.64	0.78	0.70	0.61	0.64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两者中较严者；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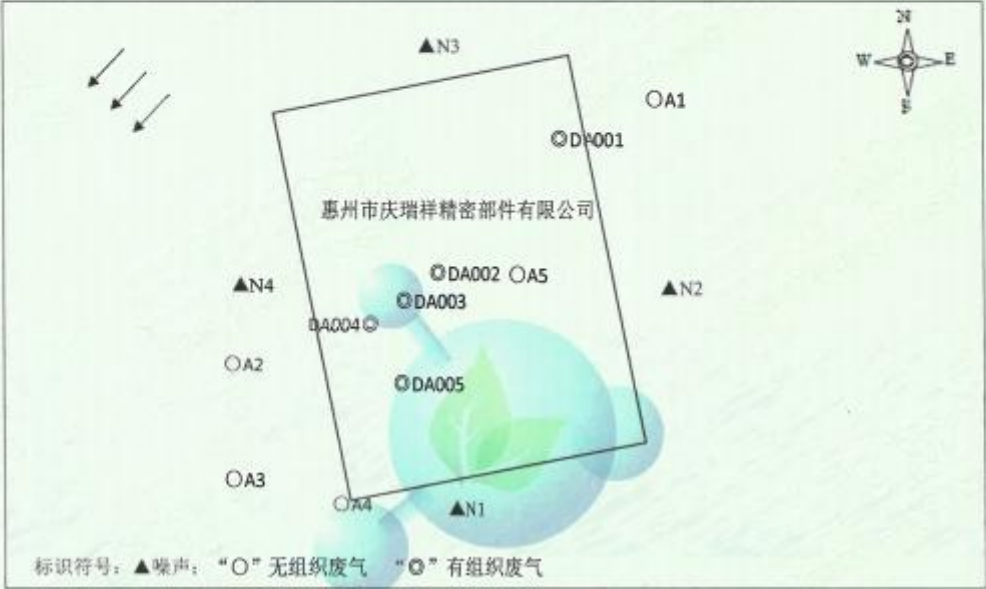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6.23	检测日期： 2025.06.24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2	60	6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2	62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3	61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61	61	65	达标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06.23	第一次	27.4	100.4	63	东北	2.1	阴
		第二次	27.3	100.4	62	东北	2.1	阴
		第三次	27.0	100.4	62	东北	1.9	阴
	2025.06.24	第一次	27.3	100.4	62	东北	1.9	阴
		第二次	27.3	100.4	61	东北	1.7	阴
		第三次	26.9	100.4	63	东北	1.9	阴
无组织废气	2025.06.23	第一次	27.1	100.4	60	东北	1.9	阴
		第二次	27.1	100.4	63	东北	1.7	阴
		第三次	27.0	100.4	64	东北	1.7	阴
	2025.06.24	第一次	27.4	100.4	60	东北	2.0	阴
		第二次	27.4	100.4	60	东北	1.9	阴
		第三次	27.5	100.4	63	东北	1.8	阴
噪声	2025.06.23	昼间	/	/	/	东北	2.0	阴
	2025.06.24	昼间	/	/	/	东北	2.0	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6.23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7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苯	ND	合格	6.8	合格	/	/	/	/
	甲苯	ND	合格	8.3	合格	/	/	/	/
2025.06.24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3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苯	ND	合格	5.6	合格	/	/	/	/
	甲苯	ND	合格	7.8	合格	/	/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6.23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9	-0.4	±5	合格
			35.0	36.0	2.9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45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4.4	-2.4	±5	合格
			35.0	34.0	-2.9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100.9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98.9	-1.1	±2	合格
2025.06.2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5.5	1.4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45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2	-3.2	±5	合格
			35.0	34.0	-2.9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98.7	-1.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101.0	1.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99.1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100.9	0.9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报告编号: SZT2025061016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 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5.06.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测量前	94.0	94.3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9	0.1	±0.5	合格
2025.06.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2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9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AWA6022A 编号：SZT-XC-087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AWA6022A 编号: SZT-XC-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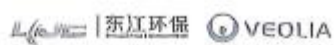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王建国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1-00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9.21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6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7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8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9	何灿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10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11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2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13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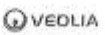


签约方：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号：HT250617-006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东江环境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质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东江环保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HT250617-006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随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析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东江环保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遵守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东江环保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名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惠州市沃福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德信科技园厂房一号1、4、5层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
收运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德信科技园厂房一号1、4、5层	客服热线：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郑小姐/13942752117	覃炳厚/陈桂
收运联系电话	0752-3209285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第 4 页 共 6 页

 东江环境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250617-006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 壹 次 (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2200 元/车次 (7~8米厢车) 或者 2700 元/车次 (9~10米厢车)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16000 元 (大写 壹万陆仟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银行转账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 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4405 0171 7160 0000 0307	银行账号	3360 0010 0100 0001 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MA4W069C59		
开票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镇南园街14号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大道东100号
开票电话	0752-3300000	公司电话	0752-895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 5 页 共 5 页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50617-006,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火花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更换产生的废火花油				
主要成分	火花油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原材料使用后报废更换产生的废包装桶25L以下, 不含压力容器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150 千克	包装情况	拼明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漆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漆工艺中报废的油性漆渣				
主要成分	油性漆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水帘柜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漆线更换产生的水帘柜废水				
主要成分	油性漆、水性漆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及手套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设备和使用时产生的含油漆废抹布及手套				
主要成分	油性漆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网版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报废产生的废网版, 40cm以下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喷淋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淋设备更换产生的废喷淋水				
主要成分	油性漆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物说明	焚烧				



乙方盖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JT250617-006,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工业服务费用16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火花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更换产生的废火花油				
主要成分	火花油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原材料使用后报废更换产生的废包装桶25L以下, 不含压力容器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15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漆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涂工艺中报废的油性漆渣				
主要成分	油性漆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水帘柜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漆线更换产生的水帘柜废水				
主要成分	油性漆、水漆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及手套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设备和使用后产生的含油漆废抹布及手套				
主要成分	油性漆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网版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报废产生的废网版, 40cm以下				
主要成分	油性漆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2.3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50617-006, 温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雨排管	形态	固状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设施更换产生的废雨排管				
主要成分	PVCs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2.5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废管				
废物名称	废喷淋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淋设备更换产生的废喷淋水				
主要成分	水性漆				
预计产生量	102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2.558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废漆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0MA4W069C5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
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1、4、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W069C5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0日至2030年06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1305-04-01-622994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1、4、5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2' 32.348" E114° 16' 40.8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音响外壳 700 万件、路由器外壳 100 万件、模具 200 套（自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音响外壳 700 万件、路由器外壳 100 万件、模具 200 套（自用）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MA4W069C59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55t	0.598t（其中有组织0.33665t）		0.155t	0.598t（其中有组织0.33665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7月17日，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康华路南面（伟信科技园厂房一号1、4、5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主要从事音响外壳、路由器外壳、模具的加工生产，年生产音响外壳700万件、路由器外壳100万件、模具200套（自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25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9号）。本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竣工，2025年6月20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0MA4W069C59001X），2025年6月21日—2025年7月10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6.25%。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9号）中建设内容涉及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付立保

邢利

陈世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对比，发生以下变动：取消 6 楼 1 条喷漆线建设，车间部分平面布置根据生产需求进行调整。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故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人工清洁、喷漆、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2、DA003、DA004 排放；丝印、烘烤、网版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丝印废气排放口 DA005 排放；机加工、电火花、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设备密闭及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 之间。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沉降金属碎屑、水性漆漆渣和废包装材料等存放在一般固废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水帘柜废水、废火花油、废包装桶罐、油性漆漆渣、喷淋废水、含油漆废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付立保 邓新 陈世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61016），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DA002、DA003、DA00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的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限值的要求；DA00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两者中较严者的要求；无组织苯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75%以上，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苯系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能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55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598t/a，其中有组织 0.33665t/a）。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沉降金属碎屑、水性漆漆渣和废包装材料等存放在一般固废区，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

付立保 邢莉

陈世聪

产。危险废物包括水帘柜废水、废火花油、废包装桶罐、油性漆漆渣、喷淋塔废水、含油漆废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和废活性炭，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付立保 邢莉 陈世聪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付立保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	15986561762
邢莉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13542752117
其他代表			
陈世聪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11664146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3 验收意见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7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三部分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0MA4W069C59001X），2025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调试运行。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5 年 7 月，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7月17日，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惠州市庆瑞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